南政文〔2020〕18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名单及其保护范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石井郑西庭墓等8处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其保护范围，已经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组织文物专家调研评审、论证通过，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我市的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附件：南安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其保护范围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安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其保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类别** | **地址** | **简介** | **保护范围** |
| 1 | 石井郑西庭墓 | 明 | 古墓葬 | 石井镇苏内村九仔寮山 | 墓坐西南朝东北，糖水灰夯筑。花岗石碑上镌刻“皇明西庭郑公墓”，碑高196厘米，宽162厘米，厚25厘米。郑西庭，五虎门副总兵，诰赠镇国将军，系民族英雄郑成功的曾祖父。 | 墓四周各向外延伸30米。 |
| 2 | 石井郑运锦墓 | 清 | 古墓葬 | 石井镇杨子山 | 墓坐西南向东北，糖水灰夯筑，墓碑、墓桌、墓埕、狮对、石柱保存较好，花岗岩墓碑阴刻“石井诰赠中宪大夫朴居郑公茔域”。郑运锦（1689—1765），字尚实，号朴居，南安石井人，台湾富商。因其子郑汝成由贡监生授州司马加五级并诰封中宪大夫，荫及三代，其府第称“中宪第”。 | 墓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
| 3 | 石井许氏祖墓 | 明 | 古墓葬 | 石井镇石井社区 | 由“石井许始祖五代仝茔”和“溪边六使许公之墓”组成，是石井许氏始祖一世至十世先祖墓葬，占地面积共约970平方米。墓皆坐东南向西北，墓碑高114厘米、宽92.5厘米、厚14厘米。一块阴刻“石井许始祖五代仝茔”；一块阴刻“溪边六使许公之墓”，并有高100厘米、宽300厘米的墓亭。 | 墓四周各向外延伸至挡土墙。 |
| 4 | 傅应嘉墓 | 明 | 古墓葬 | 霞美镇金山村 | 墓坐南朝北，糖水灰夯筑，平面呈“风”字型，占地面积500余平方米。墓前石翁仲、镇墓兽、华表均为缺失。傅应嘉(1524—1568)，字德弼，号钟山，南安霞美锦堂人，官至建宁行都司，抗倭名将。世称俞大猷、戚继光、傅应嘉为“俞龙、戚虎、傅蛟龙”。 | 以墓碑为中心，向东西两向各延伸6米，向南延伸8米，向北延伸11米。 |
| 5 | 傅翰奇墓 | 明 | 古墓葬 | 康美镇福铁村小坂 | 墓坐西向东，糖水灰夯筑，平面呈“风”字型，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墓碑，方形圭首，碑文“明广长乐 凤山傅公之墓 万历元年孟春立”。傅翰奇（1500—1573），字仕实，号凤山，嘉靖六年贡士，授广东长乐训导。 | 东至墓埕外沿，西至墓后外延50米，南至围墙，北至山道水泥路。 |
| 6 | 王霞兰宅 | 清 | 古建筑 | 丰州镇丰州富春368号 | 由王霞兰建于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坐南朝北，二落五开间西连护厝，建筑面积500余平方米。建筑保存较好，砖石木雕雕刻精美。王霞兰(1801一1838)，字品渊，号义斋，清侍赠国学生，南安丰州人，民国四年《南安县志》有传，一生乐善好施、急公尚义。 | 建筑四周至围墙。 |
| 7 | 头梅革命旧址 | 近现代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翔云镇头梅村三落 | 始建于清乾隆末年。建筑坐北向南，平面布局为三落五开间东连单护厝西连双重护厝，前有正埕、副埕、池塘，后有花园，左右有花台、书房、棋盘厝，占地面积3100平方米。解放战争时期，该建筑是中共磜头村党支部诞生地和磜头地下党游击队开展革命斗争的活动据点。 | 建筑南至池塘，北至后檐墙，西至西山墙，东至书房东山墙。 |
| 8 | 李贽纪念祠 | 近现代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柳城街道榕桥片区祥堂村及西坪村交界 | 始建于清道光年间，祀李贽等先贤先祖。家庙坐东向西，二落三开间布局，硬山顶，燕尾脊，建筑面积58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3600平方米。 | 东至建筑后檐墙外延伸5米，南至建筑南侧墙外延伸5米，西至李氏家庙埕外沿水泥路边，北至建筑北侧墙外延5米。 |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体旅局、应急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市政协文史办，生态环境局。

抄送：福建省文物局，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安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